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文物保护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2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3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4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5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6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7 |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文物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11bd360744adb903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六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11bd360744adb903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6"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11bd360744adb903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66_kuan_2"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 |
| 2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2年内第1次查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
| 8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1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2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 |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6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18 |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情节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19 |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且情节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20 |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且情节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21 |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且情节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22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追缴文物。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追缴文物，处5000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追缴文物，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追缴文物，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追缴文物。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追缴文物，处5000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追缴文物，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追缴文物，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5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态度特别恶劣的，或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或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8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文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4.6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文物的 | 给予警告，处9200元以下12800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8 | 违规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与使用者或者管理者签订保护协议，并报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必须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 | 责令改正，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 | 责令改正，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元款。 |
| 29 | 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不予处罚）。 |
|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文物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